

# 中共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衡科院党发〔2025〕1号

## 中共衡阳科技职业学院委员会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和衡阳市委组织部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我校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做出如下暂行规定。

### 第一章 党费收缴

**第一条** 所有中共党员、预备党员应当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当月起开始交纳党费。

**第二条** 在岗教职工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税后”是指：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各项收入之和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余额。

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

**第三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

在 3000 元以下（含 3000 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 0.5%；3000 元以上至 5000 元（含 5000 元）者，交纳 1%；5000 元以上至 10000 元（含 10000 元）者，交纳 1.5%；10000 元以上者，交纳 2%。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 0.2 元。

**第四条** 党支部在向党员收取党费时，必须在党费证和登记本上如实登记。

**第五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由本人申请，经党支部研究、党总支同意，报党委组织部批准后的下月起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相关情况应在支部大会上通报。申请表中应写明困难情况、申请少（免）交数、申请期限。少交党费的，党费缴纳额不低于其应交党费的 10%，少交、免交的期限均为一年。少交、免交到期后，应按规定交纳党费，如需延期，应重新申请报批。

**第六条** 党员一般应当向其正式组织关系所在的党支部交纳党费。

流动党员外出期间交纳党费的标准，对在流入地就业的流动党员，参照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执行；对未就业的流动党员，有固定收入的仍按其原交纳党费的标准执行，没有固定收入的按以每月不低于 0.2 元的标准交纳党费。

流动党员外出期间一般应向流入地党组织交纳党费。因外出地点变动频繁而未能落实接收组织关系单位的流动党员，未落实接收组织关系单位期间，可向流出地党组织交纳党费，也可在落实接收组织关系单位后，向流入地党组织补交党费。对于尚未落实就业去向，因特殊原因将党员组织关系暂时保留在学校党组织的学生党员，仍向原所在党支部交纳党费，其交纳

党费的数额，按在校学生党员交纳党费标准执行。

**第七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补发工资的当月应一次性足额补交党费。

**第八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在按规定及时补足交纳党费的基础上，自愿一次性交纳 1000 元以上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具体办法是：先由学校党委组织部代收，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在党员交纳一次性党费起 10 个工作日内，然后转账至衡阳市委组织部党费户，再经衡阳市委组织部、省委组织部转账至中央组织部。中央组织部给本人出具收据。

**第九条** 党员应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遇到特殊情况，经党支部统一，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也可以委托其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不得超过 6 个月。

**第十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组织应及时采取负责人与其谈话、召开党支部党员大会、发通报等方式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并取消其当年评先评优资格。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党支部大会应当决定将其除名，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二条** 将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列入各基层党组织年度党建工作考核内容，鼓励先进，鞭策后进。对故意瞒报、少缴拖缴党费的党组织，应责令限期改正；对造成影响者，应

视情节轻重，对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组织处理。

## 第二章 党费使用

**第十三条** 使用党费必须坚持统筹规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做到专款专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出党费使用规定以外的范围和将党费包括利息收入挪作他用。

**第十四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的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十五条** 在遵循上条所列党费使用五项基本用途的前提下，以下六类具体使用项目可以从党费中列支：

1. 教育培训党员和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务工作者所产生的住宿费、伙食费、交通费、师资费、场地费、资料费、门票费、讲解费等。

2. 开展“三会一课”、创先争优、党组织换届以及党内集中学习教育所产生的会议费等。

3. 党内表彰所需费用。

4. 修缮、新建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为活动场所配置必要设施等所产生的相关费用。

5. 编印党员教育培训教材和印制入党志愿书、党员组织关系介绍信、党员证明信、流动党员活动证、党费证、党员档案等所产生的工本费，以及购买党徽党旗等费用。

6. 党费财务管理中发生的购买支票、转账手续费等相关费

用。

上述项目的开支标准，参照上级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使用党费必须符合上述规定，不得随意扩大党费使用范围、随意提高开支标准，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开支。

**第十六条** 使用和下拨党费，无论金额大小，都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

**第十七条** 党费的使用必须坚持严格的审批程序和使用手续。党费开支的票据须按照审批权限经负责人和经手人签字，证明其具体用途方可入账。对于不符合党费使用范围的，一律不准在党费中开支。。

### 第三章 党费管理

**第十八条** 党费由党委组织部代党委统一管理。

**第十九条** 党费的具体财务工作，由党委组织部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应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建立党费收缴、使用的专用账簿，定期与银行核对账目。党费的利息全部纳入党费收入之中。

各党总支要建立严格的党费管理制度，党总支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单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工作，负责各项支出的事前审批和事后审核把关。

**第二十条** 党费应当以党委组织部的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必须存入国有银行，不得存入其它银行或者非银行金融机构。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直属党组织的党费支出，由直属党组织书记审批，必须有经办人员签字。

**第二十一条** 党委组织部要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党费管理人员变动时，要严格按照党费管理的和财务制度办好交接手续。

**第二十二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应在党员大会上，向大会报告（或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下级党组织通报，接受党员或者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党支部应在每年年底前向党员公布一次党费收缴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采取定期检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对党总支党费工作的督促检查指导，促进责任到位、管理规范，确保合理、高效、安全地使用党费。。

**第二十四条** 对违反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及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触犯刑律的依法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过去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